

【國泰智能投資服務約定條款】

緣委託人為使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行」或「受託人」)之國泰智能投資平台(下稱「本平台」)所提供之服務，爰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壹、委託人使用智能投資平台服務之基本規範

- 一、委託人使用本平台，應自行於網際網路以受託人認證之網路銀行用戶代號及密碼登入。
- 二、委託人首次以前揭方式登入本平台，視為同意受託人以該方式認證委託人之身分。委託人同意妥善保管及使用相關用戶代號、密碼等身分辨識來源，且均未讓與、轉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交予第三人使用。
- 三、委託人同意以前開認證方式所為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 四、委託人使用本平台服務時，應自行維護使用安全，請委託人務必安裝防護軟體。
- 五、委託人首次使用本平台服務前，應確認及同意接受本約定條款，並確認承擔由此產生的一切責任。

貳、名詞定義

本平台服務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目標金額：委託人擬透過本平台投資所希望獲得之金額。
- 二、目標時程：委託人為達到目標金額而預估投資的期間。此目標時程僅供委託人規劃投資目標金額之用，不代表實際扣款期間或投資期限。
- 三、投資組合再平衡/調整：為符合委託人承受投資風險程度或降低產品標的市場變化等風險，透過本平台協助客戶重新檢視投資組合內容、投資資產比例及確認有無重新調整之必要。
- 四、專家精選策略：由投資專家團隊依照投資主題及相關資產類別所提供之投資組合。
- 五、投資型保險：係由壽險公司所提供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並借用本平台提供投資型保險所連結之投資組合建議及投資組合再平衡通知服務，使用此服務之約定事項，適用本約定條款「肆、投資型保險投資內容試算、投資組合建議及再平衡/調整通知服務」相關約款。
- 六、預計投入保費：委託人預計繳交之躉繳保險費，且繳交金額需符合當時壽險公司所規定之上下限，其中委託人為投資型保險之要保人。壽險公司將要保人繳交保費扣除相關成本後，依委託人指示將剩餘款項申購投資型保險連結之金融商品。
- 七、預計投入時程：委託人自行設定之預計投資期間，此預計投資時程僅供委託人財務規劃之用，不代表實際投資期限，委託人如擬執行投資型保險連結之基金進行部分提領，應依「肆、投資型保險投資內容試算、投資組合建議及再平衡/調整通知服務」相關約款辦理始生效力。

參、目標式投資及策略式投資

緣委託人已與本行(受託人)簽訂「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茲為使用目標式投資及策略式投資，爰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一、服務內容

本平台提供之目標式投資及策略式投資服務，係依委託人自身投資需求及風險承受度，提供適合之投資組合供委託人參考，受託人再依委託人之指示申購投資組合進行信託財產管理及處分，分述如下：

(一) 目標式投資

以協助委託人「達成投資目標」作為核心宗旨，提供一個可透過量化投資模型。目標式投資透過投資專家團隊將各個資產類別(包括有風險和無風險資產)於過去不同期間的市場價格變化作為變數，將歷史數據代入回溯測試(Backtesting)，以優化模型內的參數，再依據委託人之風險承受度、自身投資目標與條件，產生適合的投資組合。

(二) 策略式投資

結合總體經濟分析，由投資專家團隊依照投資主題及其相關資產類別，提供委託人符合自身風險承受度與投資需求之策略性投資組合。投資專家團隊依據市場情勢，定期檢視並分析投資主題與資產類別之合適性，必要時將針對特定政經事件機動召開會議，確保主題之投資有效性。

本平台將持續依據市場情況、專家市場分析、產品標的表現程度等進行追蹤監控，在必要時提供投資組合再平衡/調整通知與原因給委託人，讓委託人能夠了解自己投資的狀況，並做為調整投資組合之參考，不因市場波動與不理性的投資判斷擾亂既有投資目標。

二、信託運用(投資)指示方式

(一) 投資須知

1.委託人使用目標式投資及策略式投資服務須先登入本平台，並得就信託資金為管理、運用之指示，惟委託人不得以臨櫃方式使用目標式投資及策略式投資服務。

2.目標式投資及策略式投資服務提供之可投資標的係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內外基金，其投資金額、數量、時間及相關作業等規定，悉依受託人網站公告為準。

(二) 投資組合申請

1.委託人為投資指示係以投資組合方式為之，每一投資組合係由數檔投資標的組成。投資組合申請得為「單筆投入」或「每月投入」；「單筆投入」之投資組合嗣後並得增加投資金額。

2.委託人為投資指示時，頁面顯示之扣款日，即為投資組合申購日，倘遇臺北市金融機構非營業日時，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委託人須於扣款日前一日留存足額扣帳金額，扣款時間自扣款日當日凌晨開始，實際扣款時間依受託人規範及流程而定。

3.投資組合為「單筆投入」時，若扣款失敗，則委託人之該次投資組合之申購指示即自動失效；倘委託人擬再次申購或增加投資金額，委託人須另為申購指示，惟受託人提供之投資組合類別配置可能不同。

4.投資組合為「每月投入」時，新建立、調整或異動投資組合(包含但不限於扣款金額、扣款日期、暫停/恢復扣款、扣款帳號等)，應於受託人規定時間前，向受託人完成指示，才能於當月當次生效，惟遇特殊狀況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受託人保留更改生效時點權利。

(三) 投資組合再平衡/調整

委託人指示受託人再平衡/調整委託人投資組合之資產配置比例時，受託人係將配置比例調降之投資標的贖回，於贖回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後，返還至委託人原扣款帳號，待委託人該次指示調整之各贖回款項皆入帳後之次一營業日(下稱「再申購日」)，受託人再依前開委託人指示將配置比例調高之投資標的予以申購；若再申購日為該投資組合每月指定扣款日，則再申購將順延至每月指定扣款日次二營業日。委託人須於再申購日前一日留存足額扣帳金額，扣款時間自扣款日當日凌晨開始，實際扣款時間依受託人規範及流程而定。

(四) 投資組合贖回及異動

1.投資組合限全部贖回或自訂金額贖回，無法針對投資組合內單一標的贖回或轉換；委託人了解並同意因各投資標的之贖回作業期間不同，而可能有款項先後入帳之情形。

2.於執行單次自訂金額贖回服務時，應符合下開條件：

(1) 信託幣別為新臺幣的投資組合

- i. 投資組合之淨值應大於或等於新臺幣 10,000 元，而贖回金額為新臺幣 5,000 元以上且不少於該投資組合淨值之 5% (即大於或等於投資組合淨值 5%)。

ii.贖回時，受託人計算剩餘投資組合淨值應大於或等於新臺幣 5,000 元，且應大於公告之最低單位數或金額。

(2) 信託幣別為外幣的投資組合

i. 投資組合之淨值應大於或等於美金 400 元 (或等值外幣)，而贖回金額應為美金 200 元以上 (或等值外幣) 且不少於該投資組合淨值之 5% 以上 (即大於或等於投資組合淨值 5%)。

ii. 贖回時，受託人計算剩餘投資組合淨值應大於或等於美金 200 元或等值外幣，且應大於公告之最低單位數或金額。

(3) 若未達第 (1) 點或第 (2) 點金額時，則該次贖回交易僅可全部贖回。前述投資組合之淨值悉依本行系統資料為準。

3. 投資組合自訂金額贖回時，投資組合內每一投資標的贖回單位數，按受託人系統可取得之最新淨值及匯率試算信託財產市值比例，若遇無法按投資標的比例折算各單位數時，委託人同意以受託人系統可以折算之比例贖回；折算後金額及實際贖回入帳金額，可能不等於贖回時自訂金額。

4. 投資組合若全數贖回，視為終止該投資組合，該投資組合不再進行交易。

5. 投資組合如遇每月扣款或再平衡/調整作業尚未完成前，暫停異動交易 (包含但不限於扣款金額、扣款日期、暫停/恢復扣款、扣款帳號等) 及贖回交易。

6. 委託人若使用目標式投資服務達成目標金額或目標時程後，投資組合依然有效，每月投入之投資組合亦將依原約定條件繼續扣款，惟投資組合不再提供再平衡/調整服務。委託人如欲贖回或暫停投資，須由委託人指示受託人辦理交易。

(五) 遇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未能於指定日期進行扣帳作業時，委託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之受託人營業時間始進行扣帳。

(六) 委託人扣款帳戶之存款可用餘額不足支付其所指定每一投資組合投資金額時，委託人同意悉依受託人扣款作業處理之先後順序為準，委託人不得指定或異議。

(七) 投資組合為「每月投入」時，若因餘額不足或其他因素致扣款失敗，受託人仍將持續於委託人指定的每月扣款日執行扣款，直至委託人指示暫停扣款為止。

(八) 委託人同意申購時，若於申購日該申購標的係暫停交易、委託人扣款帳戶餘額不足，該筆申購申請失效。

(九) 新建立投資組合，或當投資組合單筆增加投資金額、每月扣款、贖回、再平衡/調整作業尚未完成前，不得進行異動交易 (含扣款金額、扣款日期、暫停 / 恢復扣款、扣款帳號及其他事項)。

(十) 每一投資組合僅得指定一扣款帳號，該扣款帳號即為贖回款及收益款入帳帳號，如該指定帳戶無法存入款項時，受託人得以委託人於本行 (受託人) 任一有效存款帳號辦理基金贖回入帳。

(十一) 目標式投資及策略式投資服務所顯示投資組合資產類別配置，僅為受託人依據當時取得之最新資料計算而得，因實際申購日、標的價格、匯率或其他因素，委託人所為投資指示之結果，不保證與該資產類別配置比例/金額、費用金額或獲利狀況相同。

(十二) 委託人於建立投資組合後，受託人將以委託人於本平台約定之電子方式 (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簡訊、APP 推播等)，不定期提供資產類別配置通知服務，並由委託人自行決定是否向受託人為交易指示，惟委託人之實際資產類別配置，將以受託人系統資料為準。

(十三) 投資組合之各基金交易之淨值計算日、手續費率及贖回款入帳日，悉依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發行機構及受託人規範辦理。

(十四) 於智能投資平台申購之投資組合，其投資標的之信託受益權不得設定質權為擔保向受託人辦理貸款。

三、收費方式

(一) 申購手續費：免收。

(二) 信託管理費：

1. 信託管理年費率：0.88%。(一年以 365 天計算)

2. 信託管理費：委託人所持有之每一投資組合依據信託幣別計算其每日總信託資產市值，乘以前開費率後，以信託幣別扣收。若委託人同時持有多个投資組合，將依每一投資組合分別計算及收取信託管理費。

3.目標式投資及策略式投資服務每月底計算當月應收信託管理費，委託人同意授權受託人於次月 25 日（若遇假日遞延至次一營業日），自委託人於本服務最新指定申購之投資組合（新臺幣/外幣）所指定之扣款帳戶中扣收，每月扣款依投資組合成立日期先後依序執行。委託人如欲調整信託管理費扣款帳戶，須至智能投資平台之投資組合管理頁面申請變更扣款帳戶，並於每日下午 3:30 前變更設定完成，扣款帳戶將於次營業日併同調整。每一個投資組合可分別指定扣款帳戶，惟須遵守受託人規定之變更限制。

4.若扣收信託管理費時，委託人指定扣款帳戶餘額不足扣繳該投資組合之一期信託管理費時，則受託人得於該日不予扣款，受託人並將於次一營業日起持續扣收。

5.委託人指示某一投資組合執行部分/全部贖回時，同意受託人以該投資組合贖回款先扣除其信託管理費之累積未繳金額（含本期應繳金額）與未出帳金額後之剩餘款項返還委託人。委託人於受託人營業日下午 3:30 前執行贖回視為當日交易，將於隔日起不再對委託人指定扣款帳戶進行扣款，如贖回返還款項不足扣除該投資組合之信託管理費，受託人將於次一營業日起持續扣收。

6.信託管理年費率若有調整，自新費率生效日起，委託人所有之投資組合即按該費率計算信託管理費。

（三）上述費用項目如有調整或新增時，受託人應事前公告或通知委託人。各項費用計算至受託人之總行或營業單位之存款最小計價單位（例如：新臺幣至元、美元至分）為止，最小計價單位以下四捨五入。

四、其他約款

（一）受託人知悉委託人有被繼承之事實，將自動終止智能投資相關服務，惟信託管理費仍持續累計。於繼承人臨櫃依受託人規範及流程辦理繼承並經受託人審核後，委託人（被繼承人）名下所有持有之投資組合將自動全部贖回，且將自贖回款扣除該投資組合持有期間累積之未繳金額（含本期應繳金額）與未出帳之信託管理費。

（二）投資組合內部分或全部標的受法院強制執行或發生主管機關限制權利行使之情事時，則該投資組合服務自動全部終止，即立即解散為一般基金且停止自動申購，後續扣押流程依「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十項約定辦理，並得自贖回返還款項扣除該投資組合持有期間累積之未繳金額（含本期應繳金額）與未出帳之信託管理費。

（三）委託人同意若有積欠任一投資組合之信託管理費時，將暫停該欠費投資組合之再平衡/調整服務，且該積欠費用之目標式投資或策略式投資組合僅接受委託人全部贖回申請，直至委託人繳清積欠之信託管理費後，委託人始得辦理其他交易或恢復相關服務。

（四）受託人在符合投資標的相關法令之規定及國際金融慣例，基於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妥善處理本信託事務。

（五）基於目標式投資或策略式投資服務之相關申請書表、聲明書、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及受託人網站上公告等，皆視為本約定條款之一部分。除「肆、投資型保險投資內容試算、投資組合建議及再平衡/調整通知服務」約款外，本約定條款為信託契約之增補，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辦理，但本約定條款與信託契約內容有歧異時，則依本約定條款之約定為準。

肆、投資型保險投資內容試算、投資組合建議及再平衡通知服務

一、服務內容

（一）投資組合建議服務

投資型保險係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所提供，委託人登入本平台後，即可使用本行提供之投資型保險試算服務，由委託人依據自身投資與保險需求、承保年齡及風險承受度、委託人所設定之預計投入保費以及預計投入時程，於本平台上協助篩選適合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及投資組合，產出投資組合建議供委託人參考。投資型保險試算完成後，委託人得自由選擇是否將其於本平台進行試算而獲得之投資組合建議提供予國泰人壽及本行服務理專使用；惟若委託人欲完成投保，仍須由本行服務理專當面與委託人針對保單內容與投資組合完成最終確認及必要之承保流程。

(二) 投資組合再平衡/調整通知

1. 委託人依本平台提供之投資組合建議完成投保後，本平台就委託人投資組合自動開啟再平衡/調整通知功能；除另有約定或委託人自行解除投資組合再平衡/調整服務外，受託人將持續依據市場情況、專家市場分析、產品標的表現程度等進行追蹤監控，在必要時以委託人於本服務約定之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簡訊、APP 推播等）提供再平衡/調整通知與原因給委託人，讓委託人能夠了解自己投資的狀況，並作為調整投資組合之參考，不因市場波動與不理性的投資判斷擾亂既有投資目標。

2. 委託人收到本平台之投資型保險投資組合調整再平衡/調整通知，委託人須先取得國泰人壽 My Insurance 會員資格，始得於本平台確認執行投資組合再平衡/調整；若本平台未發出投資組合再平衡/調整通知，而委託人擬自行調整投資型保險之投資組合，則委託人得透過服務理專或至國泰人壽 My Insurance 線上櫃台辦理。

3. 委託人若執行下列(1)至(5)之行為或其購買之保單曾經停效，即表示委託人同意立即取消投資組合再平衡/調整通知功能，取消此功能並不影響委託人與國泰人壽間之保單權利義務關係：

(1) 變更保單之要保人

(2) 自行更動智能投資平台所建議之投資組合

(3) 保單之部分提領

(4) 保單解約

(5) 取消當日於本平台上執行之投資組合再平衡/調整交易

4. 委託人達成所設定之目標金額或逾目標時程擬執行部分提領，則需由委託人透過服務理專或自行至國泰人壽 My Insurance 線上櫃台辦理。

二、 服務須知

(一) 投資型保險之續期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投資標的轉換、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契約的終止、祝壽保險金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加值給付、除外責任及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等相關規範悉依國泰人壽保險單條款為準。本平台之保險資訊，均係國泰人壽提供。

(二) 本平台所顯示投資型保險之投資組合資產類別配置，僅為受託人依據委託人登入查詢當下，平台所取得之最新資料計算而得，惟實際投資型保險之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國泰人壽 My Insurance 線上櫃台所提供之資訊為主。

(三) 委託人於本投資平台執行投資型保險投資組合調整之各基金交易之淨值計算日、手續費率及贖回款入帳日，悉依國泰人壽保險單條款辦理。

三、 收費方式：本平台之投資型保險之收費方式皆依委託人與國泰人壽之規定辦理，而其實際收費方式、各項目名詞解釋及完整規範悉以國泰人壽保險單條款為準。

伍、 其他約款

一、本約定條款除因法令變更或依法院、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外，受託人均應將其變更公告於受託人網站或當事人其他約定之方式為之。受託人將本約定條款之變更通知，以郵寄、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寄送委託人或於受託人網站公告後，如委託人於七日內未表示異議者，視為同意變更。

二、本平台所提供之各項服務相關通知，僅供委託人進行投資指示參考，委託人應基於獨立判斷自行決定投資指示，並應自行承擔所有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本金之損失、價格波動、匯率變動及政治等風險等），受託人並不保證委託人獲利或負擔損失。

三、因委託人扣款帳戶之存款可用餘額不足、受託人有具體事由懷疑委託人指示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或委託人之指示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等，導致委託人指示之交易失敗，受託人將不予以補償。

四、委託人如對本服務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內容有任何疑問或建議，可致電受託人客戶服務專線：(02) 2383-0289。
如對保險商品或內容有任何疑問或建議，可聯繫您的服務理專。